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字第1080號

上訴人即
被　　告　李怡宣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4,820元（即上訴人在原審敗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3項及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江芳耀